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依申请变更 | 备注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3 |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4 |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5 |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复印件，照片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6 |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授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7 |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8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9 |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10 | 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站审查意见，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11 |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12 |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13 |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实景照片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14 |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书面承诺材料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企业的许可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新办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a）申请变更的品种应当经过审定。申请变更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具有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b）具有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c）具有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2）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的企业名称、住所、法人等事项的，向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新办不予批准的条件

（1）无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2）无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3）无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4）无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5）无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无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7）无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8）经现场核查，基本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达不到准予批准条件要求的。

2、变更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提交申请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全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第九十三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 -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主证）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副证）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变更申请表

附件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主证）

(滇)农种申字( )第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基本情况 | 种子生产人员 | 名 | 加工贮藏人员 | 名 |
| 种子检验人员 | 名 | 科研育种人员 | 名 |
| 检验仪器 | 台 | 检验室面积 | 平方米 |
| 加工成套设备 | 吨/小时 | 加工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仓库面积 | 平方米 | 办公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科研室面积 | 平方米 | 生产基地面积 | 亩 |
| 申请事项 | 生产经营范围 |  |
| 生产经营方式 |  |
| 生产经营区域 |  |
|  负责人（签字）：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副证）

(滇)农种申字( )第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作物种类 | 品种名称 |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 植物新品种权号 | 生产地点 | 加工包装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变更申请表

(滇)农种（副）变字( )第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  |
| 许可证主证编号 |  | 主证有效期至 |  |
| 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事项 | 作物种类 | 品种名称 |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 植物新品种权号 | 生产地点 | 加工包装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审查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注：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